國泰人壽月月飛揚變額壽險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加值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備 查 文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5 日國壽字第 105100003 號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 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再扣除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三、保險金扣除額:係指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之總金額,本公司於計算淨危險保額時,須 自基本保額扣除該金額。
- 四、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五、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所繳付之躉繳保險費,且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最高不得逾投保 當時本公司所規定之上限。
- 六、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 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 費用」項目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七、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 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以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者為限)。
- 八、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 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 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九、每月扣繳費用:係指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一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繳之保險成本。保險成本 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公司將自保險費中扣繳;其後每屆保單週月日時,依當時保單帳戶內各項 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繳之。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其第一次保險成本,於被保 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自次一保單週月日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日數不足一月者,按日數比例 計算之)。
- 十、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一、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投資配置日前應扣繳之保費費用及保險成本後的餘額。
- 十二、淨保險費本息:係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三家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 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 十三、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將淨保險費本息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 貨幣,並依當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予以配置之日。前述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 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於前述日期該投資標的尚未經募集成立,改以募集成立 日為投資配置日。
- 十四、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或劃撥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自 動轉帳或支票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或支票兌現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 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收款明細。

- 十五、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一,區分為下列 二種標的:
 - (一)一般投資標的: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
 - (二)配息停泊標的:係指一般投資標的因第十四條約定之事由關閉或終止且要保人未選擇其他一般投資標的時,本契約用以配置淨保險費本息及該經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轉出價值之投資標的;或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不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條件時,本契約用以配置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之投資標的。
- 十六、資產評價日:係指個別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七、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該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八、淨值回報日:係指投資機構將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通知本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公告之收盤價經本公司 確認之日。
- 十九、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 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十、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 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二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一、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需變更時,則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 二十二、投資機構:係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經理機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及受委託投資機構, 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 二十三、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係指本公司於收益實際確認日,所計算出當日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收益分 配金額和撥回資產金額總和。
- 二十四、收益實際確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機構所交付之投資標的收益或撥回資產,並確認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其是否達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之日。
- 二十五、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104年1月1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105年1月1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106年1月1日),以此類推。
- 二十六、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 之末日。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缴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及加值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或於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或符合本契約約定加值給付之條件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或加值給付。

第六條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 險成本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於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 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三條第 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費用,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費用,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第九條 保險成本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險成本,於保單週月日由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時保單帳戶內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除之。但投資配置日前之保險成本,依第二條第九款約定自保險費中扣除。

第十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加值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投資配置: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 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三、每月扣繳費用之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週月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四、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根據收益實際確認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五、不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間轉換:

- (一)外幣對外幣:以當次轉出之投資標的中最末之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所轉入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
- (二)外幣對新臺幣:為當次轉出之投資標的中最末之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 平均值。
- (三)新臺幣對外幣:為當次轉出之投資標的中最末之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 平均值。
- 六、投資標的轉換費之扣除:本公司根據當次轉出之投資標的中最末之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 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七、第二條第二十款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中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根據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 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投資標的轉出及轉入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

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如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非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則 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第二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三家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 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或撥回資產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或撥回資產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本公司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一、以匯款方式給付: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本公司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但要保人提供本公司特約銀行之匯款帳號者,不受前述一千元之限制,本公司仍以匯款方式給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十五日內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以日單利計算。

二、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第二項第一款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通知要保人。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網際網路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但要保人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本公司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後,於「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六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 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七至第十二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 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酌收投資標的轉換費。

前項投資標的轉換費如附表一。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轉換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 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 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如配息停泊標的有關閉或終止之情事者,改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未來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後十 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 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 一、一般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時:本公司得逕剔除該關閉或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並就要保人最新指定之其餘一般投資標的配置比例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未投資金額及經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之轉出價值之投資分配比例;如要保人未指定其餘一般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得將相關金額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
- 二、配息停泊標的關閉或終止時:本公司得指定其他投資標的做為配息停泊標的,並將終止之配息停 泊標的轉出價值及應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之金額配置於該投資標的。

因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之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五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 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機構間約定之恢復 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七、其他於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中記載之情事。

要保人依第三十三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投資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告知要保人或立即於網站公告之。

因投資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 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第十七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加計已收而未到期的保險成本之和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十八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且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

- 一、本公司按第二十二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
- 二、本公司按第二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十九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金額之限制,並應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 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部分提領後,將按部分提領金額等值減少,本公司將於部分提領後重新計算保險金扣除額。

第二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二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三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三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二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 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 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三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後,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四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殘廢保險金之基本保額部分,於 其年齡達十五足歲時,始生效力。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殘廢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二十四條約定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五條 加值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投資配置日後,每逢保單週月日,按下列金額乘以本條第二項所定之加值給付比率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

- 一、投資配置日後第一個保單週月日:躉繳保險費。
- 二、投資配置日後第二個保單週月日及其之後各保單週月日:該日之前一個保單週月日之扣除每 月扣繳費用及貨幣型基金、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加值給付比率如下:

- 一、第二保單週年日(含)之前:百分之零點零一六六七。
- 二、第二保單週年日(不含)之後:百分之零點零四一六七。

第一項加值給付將依該保單週月日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但若該保單週月日(不含)至前一保單週月日(含)間有部分提領委託投資帳戶價值或自委託投資帳戶轉出至貨幣型基金者,本公司不給付當次之加值給付。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加值給付比率,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調升, 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第二十六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八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三十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殘廢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殘廢診斷書。

第二十九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 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條約定 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 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二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當次收益分配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 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其餘額。

第三十三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四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五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缴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 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的 利率計算。

第三十六條 基本保額的變更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檢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經本公司同意後依相關辦法申請增加基本保額。

第三十七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 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身故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 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八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九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除第二條第八款、第二十一款、第十條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九條及附表一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件一:投資標的表

一、 一般投資標的

(一)委託投資帳戶:詳如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附件一。

(二)貨幣型基金(如下表):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一)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投資機構	收益分配 或撥回資產 (註二)
景順美元儲備基金 A 股 美元	景順美元儲備 基金(無配息)	貨幣市場型	美元	Invesco Management S.A.	無

二、配息停泊標的(註三)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一)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投資機構	收益分配 或撥回資產 (註二)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國泰台灣貨幣 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型	新臺幣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一: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註二:投資標的是否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係以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為準。 註三:要保人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本公司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附表一: 本契約相關費用

-、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材	目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 取 標 準
一、保費費用	未達 100 萬元 4%
M	100 萬元 (含) 以上 3.8%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無。
2.保險成本	詳如附表二,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經理費每年收取 1.7%,詳細內容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投資標的經理費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信的代操費用,投資標的經理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經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3.投資標的保管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 6 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 7 至第 12 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500 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予收費,亦不計入轉換次數。
6.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A N S
1.解約費用	無。
2.部分提領費用	本商品提供保戶每保單年度有四次免費部分提領的權利,但若同一保單年度提領次數超過四次者,每次自提領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1000 元之部分提領費用。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予收費,亦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
五、其他費用	無 。

二、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之商品說明書內容: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life/web/pages/Productinvest.html

附表二: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年每萬淨危險保額)

年齢 男性 女性 年齢 男性 14 4.752 2.664 57 97.55 15 6.768 3.096 58 106.5 16 9.144 3.528 59 116.4 17 11.340 3.897 60 127.4 18 11.592 4.329 61 139.3	51 47.943 660 53.055 96 58.986
15 6.768 3.096 58 106.5 16 9.144 3.528 59 116.4 17 11.340 3.897 60 127.4	53.055 96 58.986
16 9.144 3.528 59 116.4 17 11.340 3.897 60 127.4	96 58.986
17 11.340 3.897 60 127.4	
	22 65 637
18 11.592 4.329 61 139.3	
	72.909
19 11.745 4.617 62 152.4	78 80.694
20 11.817 4.770 63 166.7	
21 11.835 4.824 64 182.3	
22 11.808 4.797 65 199.4	13 107.478
23 11.763 4.725 66 218.0	97 118.170
24 11.709 4.635 67 238.5	130.077
25 11.682 4.563 68 260.9	143.406
26 11.691 4.536 69 285.4	158.292
27 11.763 4.590 70 312.2	282 174.879
28 11.907 4.743 71 341.6	193.302
29 12.159 5.004 72 373.8	213.705
30 12.537 5.337 73 408.9	236.232
31 13.068 5.742 74 447.3	261.144
32 13.770 6.192 75 489.2	288.711
33 14.670 6.687 76 535.1	13 319.194
34 15.750 7.218 77 585.1	44 352.872
35 16.974 7.785 78 639.6	93 390.033
36 18.333 8.379 79 699.1	74 431.064
37 19.809 9.009 80 764.0	01 476.388
38 21.366 9.666 81 834.6	506 526.401
39 23.040 10.377 82 911.4	12 581.526
40 24.849 11.160 83 994.8	642.204
41 26.820 12.024 84 1085.4	499 709.002
42 28.980 13.005 85 1183.8	782.514
43 31.356 14.103 86 1290.3	375 863.325
44 33.939 15.363 87 1405.6	692 952.047
45 36.756 16.803 88 1530.2	297 1049.283
46 39.789 18.441 89 1664.7	730 1155.771
47 43.056 20.313 90 1809.4	495 1272.249
48 46.575 22.419 91 1965.1	132 1399.473
49 50.373 24.723 92 2132.1	i
50 54.504 27.153 93 2311.0	
51 59.022 29.646 94 2502.0	
52 63.972 32.148 95 2705.3	301 2030.364
53 69.417 34.632 96 2921.0	
54 75.420 37.260 97 3149.4	
55 82.062 40.221 98 3390.4	
56 89.415 43.722 99 3643.3	

附表三: 完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 廢 程 度
_	雙目均失明者。(註1)
=	雨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Ξ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セ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
	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 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 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 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 起居、步行、入浴等。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備查文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5 日國壽字第 10510000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6 日國壽字第 106010008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6 日國壽字第 106070003 號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國泰人壽飛揚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飛揚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及「國泰人壽月月飛揚變額壽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與本契約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附件一:投資標的表

(一) 投資標的簡介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一)	投資標 的種類	計價幣別	投資機構	收益分配或撥 回資產(註二)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 投資帳戶-進階智慧平衡型 (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 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 為本金)	委託施羅德投資帳戶-進階智慧平衡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投資帳戶	美元	施羅德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有** (月撥回) ^{並四}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 資帳戶-樂活聯年平衡型 (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 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 為本金)	委託聯博投資帳戶-樂活聯 年平衡型(現金撥回)(全權 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 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投資帳戶	美元	聯博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有** (月撥回) ^{並四}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 資帳戶-智能靈活組合(現 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 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 本金)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智能靈活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投資帳戶	美元	國泰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有** (月撥回) ^{註四}
國泰人壽委託摩根投信投 資帳戶-核心策略收益組合 (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 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 為本金)	委託摩根投資帳戶-核心策略收益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投資帳戶	美元	摩根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有** (月撥回) ^{註四}

註一: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註二: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 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

損。

註三:其他投資標的相關資訊,得參考本公司網站之商品說明書內容: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life/web/pages/Productinvest.html

註四:**係指「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二) 撥回資產計畫:

每月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依撥回資產基準日單位淨值水準決定,如下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撥回資產基準日單位淨值	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美元)(註)
撥回資產基準日單位淨值<8.00	無
8.00≦撥回資產基準日單位淨值<10.25	0.03167
10.25≦撥回資產基準日單位淨值	0.04167

註: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投資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本公司應於接獲投資機構通知後三日內於網站公告之。

(三) 可供投資的子標的名單:

「委託施羅德投資帳戶-進階智慧平衡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 能為本金)」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標的類型	本金)」可投資 標的種類	標的名稱
1年177年	7不 47 7生大只	安本環球世界股票基金 X - 2 類
		安本環球日本股票基金1-2 類
		安本環球日本股票基金 1-2 類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美元)
		安本塚塚日本成宗基金 1-2 類基本頁市 對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日本股票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日幣)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優勢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美國大型股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美國小型公司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股票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美國中小型股票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亞洲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元股票 (美元對沖)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元股票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歐元)
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計量核心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 (美元)
至並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計量精選價值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
		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計量優勢股票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進取股票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美元債券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策略債券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生业 叫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元債券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歐元)
	債券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企業債券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高收益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債券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債券 (美元對沖)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
	化 松 亚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美元流動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貨幣型	瑞銀 (盧森堡) 美元基金 (美元) I-A1-累積
		Vanguard S&P 500 ETF (VOO)
		iShares Core S&P 500 ETF (IVV)
		SPDR S&P 500 ETF (SPY)
		iShares Core S&P 500 UCITS ETF (CSPX)
		Vanguard S&P 500 UCITS ETF (VUSD)
		HSBC S&P 500 UCITS ETF (HSPD)
ETE		SPDR S&P 500 UCITS ETF (SPY5)
ETF	股票型	iShares Core EURO STOXX 50 UCITS ETF (CSX5)
		SPDR EURO STOXX 50 ETF (FEZ)
		Lyxor EURO STOXX 50 (DR) USD Daily Hedged UCITS ETF (MSEU)
		UBS ETF EURO STOXX 50 UCITS ETF (UB00)
		SPDR EURO STOXX 50 CURRENCY HEDGED ETF (HFEZ)
		NOMURA ETF - NIKKEI 225 (1321)
		DAIWA ETF - NIKKEI 225 (1320)
		D (1020)

標的類型	標的種類	標的名稱
		ISHARES NIKKEI 225 ETF (1329)
		iShares Core S&P Mid-Cap ETF (IJH)
		iShares Core S&P Small-Cap ETF (IJR)
		Vanguard FTSE Emerging Markets ETF (VWO)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IEMG)
		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Japan ETF (AAXJ)
		iShares Core U.S. Aggregate Bond ETF (AGG)
		SCHWAB US Aggregate Bond ETF (SCHZ)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Aggregate Bond ETF (BNDS)
	/ 生 坐 叫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Bond ETF (BNDX)
	債券型	iShares Euro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SEAG)
		iShares Core UK Gilts UCITS ETF (IGLT)
		iShares \$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 (IHYU)
		iShares J.P. Morgan \$ Emerging Markets Bond UCITS ETF (IEMB)
	貨幣型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1-3 Month T-Bill ETF (BIL)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變更上述可供投資的子標的名單。



「委託聯博投資帳戶-樂活聯年平衡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 為本金)」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標的類型	標的種類	· 于標的名車 標的名稱
你的叛至	1市的性類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S1 股美元
		聯博-歐元區股票基金 S1 級別美元
		聯博-歐元區股票基金 S1 美元避險級別
		聯博-歐洲股票基金 S1X 級別美元
		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 S1 股美元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 S1 股美元
		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S1 股美元
		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S1 股美元避險
		聯博-美國前瞻主題基金 S1 股美元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S1 級別美元
		聯博-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S1 股美元
		聯博-前瞻主題基金 S1 級別美元
		聯博-前瞻主題基金 S1X 級別美元
	股票型	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 Hedged A2 美元
		貝萊德歐洲基金 Hedged A2 美元
		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 Hedged A2 美元
		貝萊德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A2 美元
基金		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美國增長型基金 A2 美元
		富達基金 - 歐元藍籌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 - 歐洲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 - 美國基金
		富達基金 - 美國基金 (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基金 - 美國成長基金
		富達基金 - 日本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元股票 A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對沖)
		聯博-全球核心股票基金 S1 級別美元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S1 股美元
		聯博-全球債券基金 S12 股美元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S1 股美元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Hedged A2 美元
	債券型	富達基金 - 美元高收益基金
		富達基金 - 美元高收益基金 (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元企業債券(美元對沖) A 類股份-累積單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元政府債券 A1 類股份-累積單位(歐元)
		聯博-全球靈活收益基金 S1 級別美元
		iShares Core S&P 500 ETF
		iShares MSCI ACWI ETF
		iShares MSCI EAFE ETF
ETF	股票型	iShares MSCI Eurozone ETF
		iShares MSCI Japan ETF
		iShares Core Nikkei 225 ETF
		iShares Russell 1000 ETF

標的類型	標的種類	標的名稱
		iShares Russell 3000 ETF
		SPDR EURO STOXX 50 ETF
		SPDR S&P500 ETF Trust
		iShares Global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 USD Dist
		iShares iBoxx \$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High Yield Bond ETF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International Treasury Bond ETF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Bond ETF
		Vanguard Total Bond Market ETF
	債券型	iShares iBoxx \$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EUR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 EUR Dist
		iShares Core EUR Govt Bond UCITS ETF EUR Dist
		iShares EUR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EUR Dist
		iShares Core U.S. Aggregate Bond ETF
		iShares 1-3 Year Treasury Bond ETF
		iShares Global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變更上述可供投資的子標的名單。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智能靈活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 本金)」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本金)				
標的類型	標的種類	標的名稱		
		美盛凱利美國積極成長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 A2 美元		
		聯博-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A 股美元		
		普信美國大型成長股票型基金 A(美元)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摩根基金-美國基金-JPM 美國(美元)-A 股(累計)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Hedged A2 美元		
		摩根基金-歐洲基金-JPM 歐洲(美元)-A 股(累計)		
		景順歐洲指標增值基金 A(美元對沖)股 美元		
		亨德森遠見泛歐股票基金 A2-美元避險		
	股票型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A(美元對沖)股美元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A(美元對沖)股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優勢(美元對沖)A 類股份-累積單位		
		摩根日本(日圓)基金-摩根日本(日圓)(累計)		
		摩根日本(日圓)基金-摩根日本(日圓)(美元對沖)(累計)		
		國泰歐洲精選基金-美元級別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歐洲股票基金 C 收益股份		
		摩根士丹利美國優勢基金 A		
		亨德森遠見歐元領域基金		
		亨德森遠見泛歐股票基金 A2 - 美元避險		
基金		鋒裕基金-歐洲潛力 A2(歐元)		
		安本環球日本股票基金 A-2 類		
		MFS 全盛基金系列-MFS 美國總報酬債券基金 A1(美元)		
		摩根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JPM 美國複合收益債券(美元)-A 股(累		
		計)		
		PIMCO 總回報債券基金-E級類別(收息股份)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E 級類別(收息股份)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E 級類別(收息股份)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2 股美元		
		富達基金一美元高收益基金(美元累積)		
	債券型	瑞銀 (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不配息		
		國泰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USD(A)不分配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基金美元級別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目標回報債券基金 C 收益股份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 A2 美元		
		聯博-全球債券基金 A2 股美元		
		景順美元儲備基金 A 股 美元		
		景順美元儲備基金 C 股 美元		
	貨幣型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美元累積)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		

標的類型	標的種類	標的名稱			
M-4/XX	1/1\ - \(1\ \frac{1\ \text{T} \(\text{T} \)	VANGUARD S&P 500 ETF			
		SPDR S&P 500 ETF TRUST			
		ISHARES CORE S&P 500 ETF			
		DIREXION ALL CAP INSIDER SENTIMENT SHARES			
	股票型	GUGGENHEIM S&P 500 EQUAL WEIGHT ETF			
		VANGUARD TOTAL STOCK MARKET ETF			
		VANGUARD DIVIDEND APPRECIATION ETF			
		POWERSHARES S&P 500 QUALITY PORTFOLIO			
		POWERSHARES S&P 500 LOW VOLATILITY PORTFOLIO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ISHARES NORTH AMERICAN NATURAL RESOURCES ETF			
		VANGUARD MATERIALS ETF			
		VANGUAR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TF			
		VANGUARD HEALTH CARE ETF			
		VANGUAR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ETF			
		VANGUARD INDUSTRIALS ETF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VANGUARD CONSUMER STAPLES ETF			
		VANGUARD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ETF			
		SPDR EURO STOXX 50 ETF			
		ISHARES MSCI EUROZONE ETF			
		WISDOMTREE EUROPE HEDGED EQUITY FUND			
ETF		DB X-TRACKERS - EURO STOXX 50 UCITS ETF DR-1C			
		NOMURA ETF - NIKKEI 225			
		ISHARES MSCI JAPAN ETF			
		WISDOMTREE JAPAN HEDGED EQUITY FUND			
		DEUTSCHE X-TRACKERS MSCI JAPAN HEDGED EQUITY ETF			
		POWERSHARES QQQ TRUST SERIES 1			
		ISHARES CORE U.S. AGGREGATE BOND ETF			
		VANGUARD TOTAL BOND MARKET ETF			
		ISHARES IBOXX \$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VANGUARD LONG-TERM CORPORATE BOND ETF			
		VANGUARD INTERMEDIATE-TERM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INTERNATIONAL TREASURY BOND ETF			
		ISHARES INTERMEDIATE GOVERNMENT/CREDIT BOND ETF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佳 坐 刑	ISHARE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債券型	ISHARES 3-7 YEAR TREASURY BOND ETF			
		ISHARES 1-3 YEAR TREASURY BOND ETF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HIGH YIELD BOND ETF			
		ISHARES IBOXX \$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POWERSHARES EMERGING MARKETS SOVEREIGN DEBT			
		PORTFOLIO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ERGING MARKET BOND UCITS			
		ETF			
		VANECK VECTORS J.P. MORGAN EM LOCAL CURRENCY BOND			

標的類型	標的種類	標的名稱		
		ETF		
		PIMCO ENHANCED SHORT MATURITY ACTIVE		
EXCHANGE-TRADED FUND				
		VANGUARD SHORT-TERM BOND ETF		
		ISHARES SHORT TREASURY BOND ETF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1-3 MONTH T-BILL ETF		
		ISHARES FLOATING RATE BOND ETF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變更上述可供投資的子標的名單。





「委託摩根投資帳戶-核心策略收益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標的類型	標的種類	標的名稱				
基金	股票型	摩根基金 - 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 JPM 美國企業成長(美元) - A 股(累計) 摩根基金 - 美國價值基金 - JPM 美國價值(美元) — A 股(累計) 摩根基金 - 美國基金 - JPM 美國(美元) — A 股(累計) 摩根基金 - 日本股票基金 - JPM 日本股票(日圓) - A 股(累計) 摩根投資基金 - 美國智選基金 - JPM 美國智選(美元) - A 股(累計) 摩根基金 - 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 - JPM 美國全方位股票(美元) - A 股(累計)				
	債券型	摩根基金 - 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 JPM 美國複合收益債券(美元) - A股(累計) 摩根基金 -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JPM 環球企業債券(美元) - A股(累計)				
ETF	股票型	VANGUARD S&P 500 ETF SPDR S&P 500 ETF TRUST ISHARES S&P 500 INDEX SPDR EURO STOXX 50 ETF ISHARES EURO STOXX 50 DAIWA ETF – NIKKEI 225 ISHARES NIKKEI 225				
	債券型	iShares Global Government Bond SPDR BARCLAYS AGGREGATE BOND ISHARES IBOXX INVESTMENT GRA Vanguard Total Bond Market ETF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Bond ETF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變更上述可供投資的子標的名單。



附件二:投資相關費用表

一般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 申購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 每年(%)	投資標的贖回費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進階智慧平衡型 (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 為本金)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樂活聯年平衡型 (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 為本金)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智能靈活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	無	1.7(註)	無
本金)			
國泰人壽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核心策略收益組合			
(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			
為本金)			

註:投資標的經理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